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禎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中段「再由陳威禎依『蔡主管』指示」後方補充「先行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4行後段至17行前段「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收據交付施淑惠而行使之」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於施淑惠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同時將前開偽造之收據交付施淑惠而行使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威禎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60、6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2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3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4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5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6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8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9 者較有利之情形。

10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12 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1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6 (3)本案被告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7 犯行，且堅稱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8 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  
20 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  
21 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  
23 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  
24 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  
25 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  
26 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  
27 述）。

28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9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31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  
0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件於113年10月25日  
07 繫屬，為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案件，亦為已繫屬  
08 案件中事實上首次犯行）。

09 4.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起  
10 訴論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  
11 充，復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告知被告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  
12 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見審訴字卷第63至64、  
13 66至67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4 得併予審理。

15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6 1.被告與「小熊」、「阿哲」及「蔡主管」等其他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  
1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0 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1 正犯。

22 2.被告偽造印文、收據、識別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4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30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時  
31 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

01 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  
02 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  
04 定新舊法比較部分）。

05 (四)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07 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實應  
08 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9 之態度（被告庭稱希望賠償告訴人總額50萬元，每月分期1,  
10 000至2,000元，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經本院撥打告訴人  
11 卷存手機亦無法取得聯繫等情），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  
12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於工地做粗工，日薪約1,10  
13 0元，一週最多做3、4天、須扶養母親、因認知功能障礙、  
14 癲癇等而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生活狀況，暨其自述之犯  
15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16 （被告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  
17 罪名【見偵字卷第85至87頁，審訴字卷第60、64頁】，且無  
18 所得，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  
20 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21 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之刑。

2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25 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聚奕投資有  
26 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共2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27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60  
29 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  
30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31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01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  
03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04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05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9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意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9866號

09 被 告 陳威禎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威禎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加入暱稱「小熊」、「阿哲」  
16 及「蔡主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  
17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  
18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陳威禎擔任「車手」工作，負責  
19 依「蔡主管」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所詐得現金款項，「阿  
20 哲」則擔任「收水」工作，負責並向「車手」收取其所收得  
21 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威禎與上開詐欺集團  
22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  
24 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萱磐」  
25 與施淑惠聯繫，佯稱：可以下載「聚奕投資」應用程式，並  
26 入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淑惠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  
27 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陳威禎依「蔡主管」指示，於11  
28 3年7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  
29 000號旁向施淑惠收取詐欺所得新臺幣（下同）158萬元，同  
30 時將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  
31 交付施淑惠而行使之，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置放在「阿

01 哲」指定處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02 欺款項之去向，陳威禎則共取得7萬元之報酬。嗣因施淑惠  
03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施淑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威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依詐欺集團成員「蔡主管」指示，交付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並向告訴人收取贓款，後依「阿哲」之指示交付贓款等事實。
2	告訴人施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說明1份（含告訴人與「李萱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受詐欺後交付款項與被告收受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面交拿取贓款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持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證件及收據向告訴人佯稱為「聚奕投資」之專員而收取贓款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論處。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  
15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蔡主  
18 管」、「阿哲」等詐欺集團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  
20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21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前開收據上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  
22 公司現金」及代表人之印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  
23 9條規定，沒收之。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24 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25 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楊思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陳瑞和